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函

地址：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
承辦人：劉岳文
電話：(06)2283101#2262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分院正文字第1050000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惠請轉知各會員於提出委任狀時，應將必要登載事項填載完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邇來有律師受任為民事事件代理人時所提出之委任狀，除記載當事人及律師姓名外，其餘應記載之欄位均闕如，請轉知各會員提出之委任狀應詳載事務所地址、電話等資料，俾利訴訟文書之送達。

正本：台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葉居正